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14号、15号学生公寓西侧高压架空线落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14号、15号学生公寓西侧高压架空线落地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59.513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3.8310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